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 吨新型功能性环保阻燃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祺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位于南雄市珠玑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潘庆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666506411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化工、环氧树脂、涂料、环保阻燃剂、复合材料、固化剂、酚醛树脂、胶粘剂、工程塑料及中间体；劳务派遣；批发业、零售业；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长祺公司目前生产硝基清漆，原有项目于 2009 年竣工并投产。该公司于 2019 年延期换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粤韶）危化生证字[2019]F0040，有效期：201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许可范围：硝基清漆（2000t/a，2828）。</p> <p>为满足市场需求，长祺公司进行了 3000 吨新型功能性环保阻燃制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该建设项目分为二期建设，总改造产能 3000 吨新型功能性环保阻燃制品，一期依托原有设备生产 2000 吨环保阻燃制品，其中胺基封端含磷阻燃剂 300 吨，乙烯基含磷阻燃剂 200 吨，含酚羟基的含磷阻燃剂 100 吨，A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 1000 吨，B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 400 吨，一期总产能 2000 吨；二期新增 5 套反应釜，并加装 PLC 控制系统，产品产能具体划分为：含胺基的含磷阻燃制品 200t/a、含乙烯基的含磷阻燃制品 100t/a、含酚羟基的含磷阻燃制品 100t/a、A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制品 100t/a、B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制品 500t/a，二期总产能 1000 吨。</p> <p>目前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 吨新型功能性环保阻燃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已经建设完成，依托合成车间（甲类）原有生产醇酸树脂的反应釜进行生产，实现年产胺基封端含磷阻燃剂 300 吨，乙烯基含磷阻燃剂 200 吨，含酚羟基的含磷阻燃剂 100 吨，A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 1000 吨，B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 400 吨，合计 2000t/a。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长祺公司生产的 A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制品、B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制品属于危险化学品。</p> <p>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号，2014 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5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长祺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维公司”）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p>

<p>评价结论</p>	<p>根据上述分析评价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几方面作出结论：</p> <p>1) 项目为 3000 吨新型功能性环保阻燃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依托原有设备生产 2000 吨环保阻燃制品，其中胺基封端含磷阻燃剂 300t，乙烯基含磷阻燃剂 200t，含酚羟基的含磷阻燃剂 100t，A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 1000t，B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 400t，一期总产能 2000t。其中 A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制品、B 型环保阻燃型环氧树脂制品为危险化学品。</p> <p>2) 该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料中甲苯、2-丁酮、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甲苯、天然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p> <p>3) 物料固有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危险。</p> <p>4)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触电、高处坠落、坍塌、高温。其中火灾、爆炸、灼烫、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p> <p>5)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生产设施中氮气瓶和叉车属于特种设备。</p> <p>6) 长祺公司生产区域及储存区域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p> <p>7) 通过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进行检查，项目在安全管理、生产条件、储运条件、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要求。</p> <p>8)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进行检查，项目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p> <p>9)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 号）进行检查，项目安全风险分级为蓝色。</p> <p>10) 通过生产条件分析可知：生产操作过程的火灾爆炸、触电，设备检修的火灾爆炸、触电，以及物品装卸过程的火灾爆炸、车辆伤害等均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程度，主要是因为事故可能后果相对严重；其他危害有害因素则属于“稍有危险，可以接受”的程度。从危险有害因素出现频率可知，火灾爆炸是本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p> <p>11) 通过道化学火灾、爆炸危险指数分析可知：如果甲类车间的物料发生火灾爆炸，在采取安全措施补偿后影响的范围将降至 24.18m 半径范围，按总平面布置情况看主要是对东侧广东嘉盛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影响。</p> <p>12) 通过本报告定性、定量的分析可知该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安全要求。</p> <p>13) 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p>
-------------	--

	<p>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总局令第 41 号）第二章安全生产许可申请条件的相关要求。</p> <p>综合评价结论为：南雄长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00 吨新型功能性环保阻燃制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的各类生产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符合竣工验收的条件。</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项目组成员	庞凌慧	S011044000110191001034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报告编制人	吕卓	S011044000110191001013
	庞凌慧	S011044000110191001034
	毛良霞	1100000000201926
报告审核人	郑如佳	S011044000110191001019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邓麟	0800000000102791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情况	人员	吕卓
	时间	2019. 4. 15
	主要任务	对项目现场周边、内部布置及安全设施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报告提交时间	2020. 6	
备注		

现场照片





